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股转系统公开市场上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拟回购股权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6930万股的5%，即不超过346.5万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66.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自首次回购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将回购的股份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转让给激励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6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